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年6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 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 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 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 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 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一所列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同花顺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6月27日起,增加同花顺基金为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66;C类:006269）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同花顺基金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牟琼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年6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浩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年6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科曙光”相关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按照29.56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科曙光”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 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19年6月27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实行定投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

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投业务且处于正常交易期的产品,并仅对前端申购费率实施优惠折扣,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详询中国银行各代销网点或服务热线。

二、具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成功定投基金的, 其申购费率实行六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9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工业4）
基金主代码		161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不含500元）的场内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场内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场内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19年6月27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实行定投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

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投业务且处于正常交易期的产品,并仅对前端申购费率实施优惠折扣,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详询中国银行各代销网点或服务热线。

二、具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成功定投基金的, 其申购费率实行六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9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国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161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不含500元）的场内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场内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场内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9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证券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不含500元）的场内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场内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场内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9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体育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不含500元）的场内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场内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场内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8-099）。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1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70,314.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14,194.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8,995.05万元。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10,027.03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1%、1.65%。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实,2018年8月27日至9月12日、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质押公司股票平仓而累计被动减持公司47,748,097股股份;2018年6月29日公司董事王羽跃先生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00,000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7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动,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56,388	1.50%	60,568,088	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9,857,401	98.50%	2,528,145,701	97.66%
股份总数	2,588,713,789	100.00%	2,588,713,789	100.00%

2、假设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1,711,700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56,388	1.50%	38,856,388	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9,857,401	98.50%	2,528,145,701	98.49%
股份总数	2,588,713,789	100.00%	2,567,002,089	100.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463,400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5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349,400股,未超过178,463,400股的25%（即44,615,850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认为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之目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并终止。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股东人数为3人,解禁数量为6,80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8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年7月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并于2016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8,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万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5万股于2017年10月10日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10,800万股变更为10,835万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835万股, 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21.0442万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份6,804万股及首发后限售股份117.0442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项洪伟、王丽华[1]、李燕昆[2],上市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原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李川先生于2016年8月8日因病过世, 其持有的洪汇新材567万股限售股过户至其继承人王丽华（李川先生的配偶）及李燕昆（李川先生的女儿）名下,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02000009374）,过户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上述股权过户后,王丽华、李燕昆分别持有洪汇新材首发前限售股283.5万股。王丽华和李燕昆为母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并将继续履行李川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洪伟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李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总股本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股东王丽华、李燕昆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承诺:

1）本人通过继承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人民币普通股）283.50万股股份,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之前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人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可以采取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洪伟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董事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项洪伟减持意向

1）本人作为洪汇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